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2025 年中期報告

IMAX[®]

目 錄

IMAX CHINA HOLDING, INC.

2025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	2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72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7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7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9
釋義	121
詞彙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主席

Robert Lister

陳建德，副主席

Natasha Fernand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楊燕子

Peter Loehr

審計委員會

John Davison (主席)

楊燕子

Richard Gelfond

薪酬委員會

靳羽西 (主席)

John Davison

Robert Lister

提名委員會

Richard Gelfond (主席)

靳羽西

Peter Loehr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何詠紫，FCG, HKFCG (PE)

授權代表

Daniel Manwaring

何詠紫，FCG, HKFCG (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168號

無限極大廈12樓1201-1208室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970

本公司網站

www.imax.c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部分）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兩個主要分部－內容解決方案和技術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活動不符合被視為須予報告分部標準的業務在所有其他中報告。

內容解決方案

內容解決方案的收入來自製片廠合作夥伴將好萊塢影片、華語影片及其他影片轉製並發行予IMAX影院網絡所獲IMAX票房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收入。收入於產生相應的票房銷售額時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技術產品及服務

技術產品及服務來自放映商合作夥伴通過銷售及銷售類租賃、收入分成安排、維護服務和其他影院所得收入。

- 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包括IMAX影院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所收取的預付款及持續費用，其中可能包括每年規定的最低付款、可變對價及超出最低付款的或有租金。預付款視系統配置及影院位置而定。安裝預付款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未來最低付款額的現值、可變對價及各協議期限內銷售安排超出最低付款的估計或有租金連同預付款於IMAX影院系統安裝完成且放映商驗收後並於任何相關續訂期的開始日期確認為收入；
- 收入分成安排分為兩個小類：1)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及2)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本集團向其放映商合作夥伴出租IMAX影院系統，並提供相關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換取IMAX影院一定比例的IMAX未來票房收入。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本集團不收取或收取有限的系統安裝預付款。按IMAX票房百分比計算的或有租金於影院放映商呈報時確認為收入。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本集團就系統安裝收取已調減的預付款，於完成IMAX影院系統安裝及放映商驗收後確認收入。根據IMAX票房的百分比計算的或有租金於影院放映商呈報時確認為收入；
- IMAX維護收入來自提供持續的維護、保修及技術支持服務。已確認的收入主要包括影院放映商根據所有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以及收入分成安排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維護費；及
- 其他影院收入來自3D眼鏡、銀幕、部件及其他項目的售後銷售。

所有其他

本公司的活動不符合被視為須予報告分部標準的業務將在所有其他中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收入，以及各分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內容解決方案	20,801	36.0%	9,346	21.3%
技術產品及服務	36,230	62.7%	34,075	77.6%
須予報告分部小計	57,031	98.7%	43,421	98.9%
所有其他	771	1.3%	480	1.1%
合計	57,802	100.0%	43,901	10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根據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的公司間協議所購買的所有數字翻版影片的版權成本(不包括自2018年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為自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影片收入減項的好萊塢影片成本)；(ii)銷售、銷售類租賃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系統和相關服務成本；(iii)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IMAX影院系統資本化折舊；及(iv)系統安裝的若干一次性成本，包括IMAX影院開幕的市場推廣、銷售佣金及保修期間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須予報告分部的銷售成本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內容解決方案	1,604	7.7%	2,303	24.6%
技術產品及服務	15,544	42.9%	15,967	46.9%
須予報告分部小計	17,148	30.1%	18,270	42.1%
所有其他	554	71.9%	529	110.2%
合計	17,702	30.6%	18,799	4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內容解決方案	19,197	92.3%	7,043	75.4%
技術產品及服務	20,686	57.1%	18,108	53.1%
須予報告分部小計	39,883	69.9%	25,151	57.9%
所有其他	217	28.1%	(49)	(10.2%)
合計	40,100	69.4%	25,102	57.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產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僱員薪金及福利	3,464	6.0%	3,541	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97	2.1%	979	2.2%
差旅及交通	194	0.3%	269	0.6%
廣告及市場推廣	395	0.7%	424	1.0%
專業費	827	1.4%	953	2.2%
其他僱員費用	92	0.2%	39	0.1%
設施	318	0.6%	198	0.5%
折舊	228	0.4%	129	0.3%
外匯及其他費用	279	0.5%	289	0.7%
合計	6,994	12.1%	6,821	15.5%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技術許可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所許可商標和技術相關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年度許可費，合計約佔本集團收入的5%。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0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金融資產減值影響淨額分別為撥回0.1百萬美元及撥備0.4百萬美元。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減值撥回淨額是由於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款項融資加大收款力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各種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定期存款均不超過90日。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持平，均為0.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和香港所得稅。本集團還需要在台灣繳納預扣稅。中國大陸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未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所呈報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且每年均存在差異，主要由於許多永久性差異、補貼、不同司法權區以不同比率提取的所得稅準備金、香港採用屬地徵稅體系及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引致的變化等因素所致。

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7.1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項目及佔收入百分比：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57,802	100.0%	43,901	100.0%
銷售成本	(17,702)	(30.6)%	(18,799)	(42.8)%
毛利	40,100	69.4%	25,102	57.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994)	(12.1)%	(6,821)	(15.5)%
其他經營開支	(3,011)	(5.2)%	(2,293)	(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55	0.1%	(396)	(0.9)%
其他收益	46	0.1%	-	-
經營利潤	30,196	52.2%	15,592	35.5%
利息收入	857	1.5%	893	2.0%
利息開支	(29)	(0.1)%	(36)	(0.1)%
所得稅前利潤	31,024	53.7%	16,449	37.5%
所得稅開支	(7,131)	(12.4)%	(3,801)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3,893	41.3%	12,648	2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變動	1,393	2.4%	(585)	(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93	2.4%	(585)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5,286	43.7%	12,063	2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業績指標。此指標並不代表也不應被用於替代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年內毛利或利潤。此指標並不一定表示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現金要求或我們的業務會否盈利。此外，本集團關於經調整利潤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其他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具可比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利潤：

	2025年財政 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2024年財政 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期內利潤	23,893	12,648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97	979
上述項目的稅務影響	(275)	(226)
經調整利潤	24,815	13,401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8百萬美元，增幅為31.7%，是由於內容解決方案收入增加11.5百萬美元、技術產品及服務收入增加2.1百萬美元以及所有其他收入增加0.4百萬美元所致，下文將作出進一步解釋。

內容解決方案

內容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8百萬美元，增幅為123.7%，主要是由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票房收入有所增加以及本地語言票房比例大幅提高，而該等票房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佣金率。IMAX格式影片票房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7.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5.5百萬美元，增幅為91.2%。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春節期間實現總票房破紀錄，其中哪吒2之魔童鬧海以160.2百萬美元領跑，現已成為中國大陸影史IMAX影片票房之王。

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1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29百萬美元，增幅為107.1%，主要是上述原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在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影片數量：

	202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24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好萊塢影片	10	16
好萊塢影片（僅香港及台灣）	8	2
華語影片	11	9
其他影片	3	4
其他影片（僅香港及台灣）	1	2
上映的IMAX影片總數	33	33

技術產品及服務

技術產品及服務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4.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6.2百萬美元，增幅為6.2%，主要由於票房同比上揚，收入分成安排增加7.0百萬美元及IMAX維護收入增加0.4百萬美元，部分被銷售及銷售類租賃收入減少5.5百萬美元所抵銷，下文將作出進一步解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大中華經營中的IMAX影院明細：

	2025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增幅(%)
商業			
中國 ⁽¹⁾	779	773	0.8%
香港	5	5	–
台灣	11	11	–
澳門	1	1	–
	796	790	0.8%
機構 ⁽²⁾	13	13	–
總計	809	803	0.7%

附註：

- (1) 八間中國大陸影院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業，其中一間搬至另一地點。
- (2) 機構IMAX影院包括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不放映商業影片的目的娛樂場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按業務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

	202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24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	9	4
收入分成安排	15	6
影院系統安裝總數	24⁽¹⁾	10⁽²⁾

附註：

- (1) 包括9項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3項新影院系統、2項升級及4項重置系統)及15項收入分成安排(3項新影院系統及12項升級)。
(2) 包括4項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1項新影院系統、1項升級及2項重置系統)及6項收入分成安排(5項新影院系統及1項升級)。

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

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7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2百萬美元，降幅為40.1%，主要是由於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因續約若干影院協議作為銷售安排而產生的收入7.4百萬美元，部分被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多三項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裝(不包括重置安裝系統)而增加2.5百萬美元所抵銷。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了2項新影院系統(包括1處IMAX激光升級)的安裝銷售收入，總額為3.0百萬美元，而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了5項新影院系統(包括2處IMAX激光升級)的銷售收入，總額為5.5百萬美元。

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不包括重置系統)所涉每個新系統的平均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百萬美元，是由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院安裝高價IMAX商業激光(「IMAX商業激光」)的數量下降。

收入分成安排

收入分成安排的收入包括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所得預付收入以及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

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4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4百萬美元，增幅為94.6%，主要是由於上述票房增加。增加部分包括(i)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5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6百萬美元，增幅為93.8%；及(ii)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9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百萬美元，增幅為100.0%。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末及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末收入分成安排項下運營的影院均為487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MAX維護

IMAX維護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9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百萬美元，增幅為3.1%，主要與過往疫情期間因影院關閉而提供的優惠減少有關。於2025年6月30日，維護收入來自809家影院，而於2024年6月30日則來自803家影院。

所有其他

所有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8百萬美元，主要與IMAX Enhanced業務產生額外合約收入有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8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7百萬美元，降幅為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內容解決方案成本減少0.7百萬美元以及技術產品及服務成本減少0.4百萬美元，詳見下文。

內容解決方案

內容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百萬美元，降幅為30.4%。成本減少體現在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大陸放映的好萊塢影片數量減少，以及每部影片的DMR轉製及影片市場推廣成本減少。

技術產品及服務

技術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0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5百萬美元，降幅為3.1%，主要是由於收入分成安排減少0.4百萬美元以及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減少0.1百萬美元，詳情載於下文。

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

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5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4百萬美元，降幅為2.9%，主要是由於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續約若干影院協議作為銷售安排相關的系統成本入賬2.1百萬美元，部分被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多3項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不包括重置系統安裝）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入分成安排

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1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7百萬美元，降幅為5.6%，原因是網絡縮小造成的折舊成本減少，主要與若干影院續約時從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改為銷售安排有關。部分被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較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多9項安裝下相關的一次性前期成本增加所抵銷。

IMAX維護

有關影院系統維護的銷售成本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保持不變，為5.3百萬美元。

所有其他

所有其他的成本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為0.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1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1百萬美元，增幅為59.8%，以及毛利率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2%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9.4%。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內容解決方案增加12.2百萬美元，技術產品及服務增加2.6百萬美元以及所有其他增加0.2百萬美元，下文將作出進一步解釋。

內容解決方案

內容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潤7.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潤19.2百萬美元，增幅為174.3%，以及內容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5.4%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2.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整體票房收入增加91.2%以及網絡經營槓桿取得更高的票房水平。此外，中國大陸放映的好萊塢影片數量減少導致DMR轉製及影片市場推廣成本減少。

技術產品及服務

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1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7百萬美元，增幅為14.4%，同期，毛利率由53.1%增至57.1%。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

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1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8百萬美元，降幅為52.5%，主要是由於上述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續約若干影院協議作為銷售安排，部分被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較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多3項安裝（不包括重置系統安裝）所抵銷。毛利率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4.1%減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9.0%。

收入分成安排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0.5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潤6.0百萬美元，原因是整體票房收入增加，部分被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較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多9項安裝下相關的一次性前期成本增加所抵銷。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8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百萬美元，同樣是由於IMAX票房收入增加。

IMAX維護

影院系統維護的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7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百萬美元，增幅為5.2%，以及毛利率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9.2%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0.9%，主要由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因疫情導致影院關閉而提供的優惠減少。

所有其他

所有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少於0.1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潤0.2百萬美元，主要與IMAX Enhanced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固定的攤銷成本有關。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8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0百萬美元，增幅為2.9%，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0.2百萬美元；(ii)設施相關開支增加0.1百萬美元；(iii)部分被專業費減少0.1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百萬美元，原因是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技術許可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所許可商標和技術相關的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年度許可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金融資產減值影響淨額分別為撥回不到0.1百萬美元及撥備0.4百萬美元。2025年財政年度的減值撥回淨額是由於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款項融資加大收款力度。

利息收入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息收入保持不變，均為0.9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息開支持平，均少於0.1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8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1百萬美元，增幅為86.8%。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所得稅前經營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4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1.0百萬美元。

期內利潤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期內利潤23.9百萬美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利潤12.6百萬美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期內其他全面收益1.4百萬美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全面虧損0.6百萬美元，是由於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外幣換算調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0.41%，而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外幣換算調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0.62%。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包括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的期內利潤，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24.8百萬美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3.4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589	611
合約收購成本	532	533
影片資產	29	10
存貨	4,358	4,948
預付款項	3,418	3,480
可收回所得稅	1,010	1,749
合約應收可變對價	1,496	1,512
應收款項融資	29,217	29,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95	75,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2	80,049
流動資產總值	226,116	198,7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94	15,325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7,071	6,872
遞延收入	10,874	11,817
流動負債總額	34,839	34,014
流動資產淨值	191,277	164,688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1.3百萬美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164.7百萬美元。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4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4.1百萬美元及遞延收入減少0.9百萬美元。這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6百萬美元、可收回所得稅減少0.7百萬美元、應收款項融資減少0.7百萬美元、存貨減少0.6百萬美元以及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增加0.2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多種貨幣計值。下表按貨幣對於各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進行細分：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59	\$47,527
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69	\$32,296
以港元計值的現金	\$344	\$226
	\$94,172	\$80,0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包括：(i)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ii)盡量提高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iii)通過減少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總權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考量及評估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獲得可用資金，除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

為執行現時運作及支付行政費用，本集團將動用現有營運資金，並按需要籌募額外款項。管理層持續評估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該管理方式就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95	19,6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7)	(3,2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9)	(1,492)
匯率變化對現金的影響	224	(203)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4,123	14,7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49	62,7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2	77,4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3百萬美元。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期內所得稅前利潤31.0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6.5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攤銷1.8百萬美元、股權結算及其他非現金薪酬1.0百萬美元、Enhanced業務貢獻攤銷0.5百萬美元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0.1百萬美元，減去營運資金變動13.8百萬美元及已付稅項7.8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0百萬美元；(ii)影片資產增加1.8百萬美元；(iii)遞延收入減少1.6百萬美元；及(iv)其他資產增加0.5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7百萬美元；(ii)應收款項融資減少0.8百萬美元；(iii)存貨減少0.7百萬美元；(iv)合約應收可變對價減少0.6百萬美元；(v)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增加0.3百萬美元；及(vi)預付款項減少0.1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7百萬美元。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期內所得稅前利潤16.4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7.1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攤銷2.4百萬美元、股權結算及其他非現金薪酬0.6百萬美元、IMAX Enhanced業務供款攤銷0.5百萬美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0.4百萬美元，減去營運資金變動5.2百萬美元、已付稅款2.6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應收可變對價增加6.0百萬美元；(ii)影片資產增加2.4百萬美元；(iii)遞延收入減少1.1百萬美元；(iv)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減少1.0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1.6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百萬美元；(iii)應收款項融資減少1.0百萬美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8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美元，主要與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中安裝IMAX影院設備而投資3.2百萬美元有關。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美元，主要與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中安裝IMAX影院設備而投資2.6百萬美元，以及購買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0.6百萬美元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股份購回款1.5百萬美元；(ii)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0.5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0.2百萬美元。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1.1百萬美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0.3百萬美元；及(iii)支付股份購回款0.1百萬美元。

合約義務與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一年以內的租賃承擔低於0.1百萬美元，主要與租賃辦公場所有關。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3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3百萬美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開支及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IMAX影院系統。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資本開支均為3.2百萬美元。

未來，本集團通過執行現有的未完成影院合約量以及未來訂單，計劃將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持續升級並擴大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網絡。

或有負債

日常業務過程會出現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於任何有關訴訟、索償或法律程序方面，本集團將於虧損已經發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承擔和或有負債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202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19.3百萬美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19.7百萬美元。由於IMAX影院網絡繼續增長，本集團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會繼續增加並撥付現有業務經營資金及收入分成安排所需初始資本開支。

本集團已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7.9百萬美元）的無擔保循環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4百萬美元）用於滿足保函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營運資金貸款的已提取及可用總額中，銀行借款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保函額度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本集團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7.9百萬美元）的無擔保循環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於2025年6月30日，營運資金貸款的已提取及可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務聲明

於2025年6月30日：

- 除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保函額度中支取人民幣0.2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已承諾銀行借貸；
- 本集團並無來自IMAX Corporation或任何關聯方的任何借款；及
- 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購承擔或銀行透支。

自簡明中期報表結算日期2025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由於本集團認為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及經調整利潤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重組開支及相關減值的影響和相關稅款的影響，較未經調整數目更具意義地呈現了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呈列了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及經調整利潤率。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比率 ⁽¹⁾	20.0%	21.7%

	202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24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經調整利潤率 ⁽²⁾	42.9%	30.5%

附註：

- (1)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利潤率以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21.7%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20.0%，主要是由於權益增加24.3百萬美元、遞延收入減少1.2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6百萬美元所抵銷。

經調整利潤率

本集團經調整利潤率由2024年6月30日的30.5%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42.9%，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建議派息及股息金額最終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視乎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狀況、財務業績、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此外，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四間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因此，可用於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不得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扣除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權益為37.4百萬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予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撤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撤資。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撤資計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了1,495,900股上市股份。下表列出了每個月購回的詳細股份信息。

月份	購回的 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最低價 港元	平均每股 支付的價格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5年5月	1,378,300	8.09	6.50	7.46	10,284,775.00
2025年6月	117,600	8.49	8.14	8.37	983,939.00
合計	1,495,900				11,268,714.00

除此以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管理其股份計劃的專業信託人)分別於2025年6月13日以每股8.3118港元之均價購買了292,400股上市股份，2025年6月16日以每股8.5120港元之均價購買了181,000股上市股份，以滿足及準備滿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

除上述所列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出可轉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為確保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董事交易政策，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和本公司自身的董事交易政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編製。董事會認為高企業管治標準是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和提高透明度與責任感至關重要的基礎。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且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各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Richard Gelfond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obert Lister先生及Natasha Fernandes女士由於有其他重要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Richard Gelfond先生委任Daniel Manwari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其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代理人，以出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答疑。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實際使用的 金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金額
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可用金額		
購買IMAX影院系統及擴展本公司未完成影院合約量中收入分成			
安排的一次性開幕成本	177,200	177,200	–
為IMAX影院系統儲備存貨	88,600	–	88,600
投資互補型業務	66,450	36,717	29,733
建立本公司DMR實力及利用IMAX品牌投資新領域	66,450	4,758	61,692
營運資金	44,300	44,300	–
總計	443,000	262,975	180,025

附註：

1. 預期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的時間一直且預計將持續受快速發展的技術、市況、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潛在或實際的特殊因素(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2. 本公司一直並將持續評估及釐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以最大程度提高現金流量效率，最大程度減少技術變化及其他變化因素帶來的長期風險。

本公司已於2025年上半年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利用上市所得款項，計劃於2025年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利用上市所得款項。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悉及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委任，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提出要求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如需要)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2018年11月30日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變動。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Davison先生、楊燕子女士，及非執行董事Richard Gelfond先生。John Davison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也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2023年2月22日進行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變動。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或審批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與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獲董事會授權後，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確定。有關事宜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及非執行董事Robert Lister先生。靳羽西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Richard Gelfo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Loehr先生及靳羽西女士。Richard Gelfond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通過的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人品、獨立性、多樣性、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能力、技能、經驗、為本公司服務的可行性、任期及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對董事不同背景、多元觀點、專業經驗、教育及技能的預期需求。此外，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設置以及審閱可量化的目標。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組成足夠多元化。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參與與IMAX Corporation(控股股東)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

IMAX Corporation為IMAX Barbados(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本，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IMAX Corporation的所有成員公司均視為IMAX Barbados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或IMAX Barbados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持續訂立下列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1. 人員借調協議

(a) 人員借調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8月1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人員借調協議(「人員借調協議」)，期限自2011年8月11日起至2036年10月28日止。根據人員借調協議，IMAX Corporation陸續將幾名僱員借調給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人員借調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5月26日修訂。

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2月28日之公告。

(ii) 期限及終止

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人員借調協議應設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屬恰當，原因是考慮到有關僱員的相關行業經驗及知識，從IMAX Corporation借調該等僱員至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就所借調僱員花費在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相關事宜上的實際時間，按比例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有關借調僱員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成本，作為補償。人員借調協議的應付費用亦包括給予所借調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b) 年度上限、交易金額及《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預計2025年並無任何人員借調安排。因此，本公司並未設定2025年人員借調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人員借調協議未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日後有任何人員借調安排前，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額外三年期間人員借調協議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設定的規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2. 商標許可協議**(a) 商標許可協議介紹****(i) 標的事項**

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協議均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為期25年，可重續。根據上述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權利，以使用「IMAX」、「IMAX 3D」和「THE IMAX EXPERIENCE」標誌、相關標識以及IMAX Corporation就其在各相應區域的影院及影片業務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標誌。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人士。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商標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須獲授使用有關IMAX數碼氙燈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製造及安裝的標誌及標識的權利。

商標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商標許可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可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釐定的公允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6%）額外重續25年。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須為自發放日期起計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擁有為期25年可重續的期限屬恰當，原因如下：

- (a) 由於只有根據商標許可，我們方可使用「IMAX」品牌在大中華開展IMAX影院業務，故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本質上對本公司有利；
- (b)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為我們提供幫助和保護，讓我們能進行長遠的規劃及投資；
- (c) 由於該協議期限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現有安排（從安裝開始跨越12年）且可續期，故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亦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幫助和保護；及
- (d) 商標許可協議的上述持續期間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iii) 終止

各商標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i)與商標許可協議具有相同訂約方及生效日期的技術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終止或屆滿；(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遭責令或宣判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此外，倘：(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或各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商標的所有權，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自接獲有關通知起30日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則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倘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未能在接獲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其發出終止商標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授予第三方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權利；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授予其他第三方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各自聯屬人士的權利在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依然有效。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v) 費用

於初始期限，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季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總收入的2%作為許可費。若商標許可協議續期，續期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的權利之公允市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彼等各自總收入的6%。

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確保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商標許可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

因涉及對本集團作出長達21年的未來表現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董事亦已考慮股東會否批准三年或更長期間後不設金額上限。由於可能導致商標許可協議會否在整個期限實施更加不確定，故董事認為該考慮不恰當或不符合股東利益。鑒於IMAX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董事認為短於初始期限的商標許可協議不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如上所述，商標許可協議擁有延長期限屬市場慣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收取本集團約1,202,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各商標許可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商標許可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商標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倘商標許可協議於25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且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品牌獨家商標許可的12年期限超出該等協議的25年初始期限，本公司須就商標許可協議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初始期限的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則除外。

3. 技術許可協議

(a) 技術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為期25年，可重續。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獨家權利，以使用與IMAX Corporation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和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提供的設備和服務有關的技術，僅用於有關設備和服務的推廣、銷售、出租、租賃、操作和維護。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人士。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除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使用技術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須獲授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將有關技術用於製造和安裝IMAX數碼氙燈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的權利。

技術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修訂。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技術許可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可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釐定的公平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9%)重續25年。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自發放日期起為期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技術許可協議的有效期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協議的25年可重續期限屬恰當，理由與上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載者相同。

(iii) 終止

技術許可協議均受有限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技術許可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i)與技術許可協議具有相同訂約方及生效日期的商標許可協議終止或屆滿；(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遭責令或宣判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倘(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或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技術的擁有權，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相關技術許可協議後，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自接獲有關通知起30日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則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倘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未能於接獲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向其發出終止技術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授予第三方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權利；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授予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聯屬人士的權利於技術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仍然有效。

(iv) 費用

於25年初始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須按季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總收入的3%作為許可費。若技術許可協議續期，續期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權利之公允市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彼等各自總收入的9%。

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確保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技術許可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基於與上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載相同的原因，董事認為不宜採用固定金額上限，而參照公式計算技術許可協議應付許可費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收取本集團約1,803,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各技術許可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且技術許可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技術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一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倘技術許可協議於25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且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技術獨家技術許可的12年期限超出該等協議的25年初始期限，本公司將須就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初始期限的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4. DMR服務協議

(a) DMR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DMR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大中華DMR影片，供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DMR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擬與發行商在彼等各自地區訂立DMR製作服務協議，以轉製大中華DMR影片，並在彼等各自地區的IMAX影院上映該等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就訂立有關協議徵求IMAX Corporation事先批准，以便IMAX Corporation確保有關影片的性質及內容不會對IMAX品牌造成潛在損害，而作為轉製費用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履行DMR轉製服務；
- (b) 若IMAX Corporation直接訂立安排，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大中華DMR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推銷該等大中華DMR影片所賺票房的50%；及
- (c) 應IMAX Corporation要求，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授予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大中華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亦須向IMAX Corporation轉讓保留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推銷該等影片所賺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

DMR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 期限及終止

各DMR服務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可選擇是否重續25年。各DMR服務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DMR服務協議須自動即時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經IMAX Hong Kong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如適用)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訂立的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為免生疑，其導致兩份DMR服務協議均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DMR服務協議應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DMR服務協議擁有25年可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利益，是由於25年可重續期限將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DMR轉製服務，令其能上映大中華DMR影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成本及持續的收入來源。

(iii) 費用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如下：

- (a)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須就轉製大中華DMR影片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費用，相當於DMR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加所有相關實際成本的10%；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b) 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 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推銷大中華DMR影片所賺票房的50%；及
- (c) 若IMAX Corporation選擇取得大中華原版影片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發行權，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 支付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推銷該等影片所賺發行費用的50%。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盡比較分析，確保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董事確認」。DMR服務協議訂約方於2014年4月修訂DMR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並協定DMR轉製服務應付費用為成本加10%。DMR服務協議的原定應付費用為成本加15%，乃由訂約方於訂立DMR服務協議時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轉製費用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符合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已協定，DMR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確保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根據DMR服務協議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釐定。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轉製費用視乎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及須轉製為IMAX格式方可在大中華IMAX影院放映的大中華DMR影片數量而定。由於涉及在長達21年內大中華對IMAX格式大中華DMR影片的需求以及轉製成本作出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向本集團收取DMR轉製費用約504,000美元。轉製的大中華DMR影片數量為13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部大中華DMR影片於大中華以外地區放映，故本集團收取／應收IMAX Corporation的發行費用為347,000美元。並無大中華原版影片於大中華以外地區放映，故本集團收取／應收IMAX Corporation的發行費用為零美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預計各DMR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且DMR服務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DMR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倘DMR服務協議於25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5. 服務協議

(a) 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若干服務（經我們選擇），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IT服務；(e)市場推廣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g)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及(h)影院支持服務。

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2015年9月21日、2017年2月23日及2019年12月19日修訂，各份協議為期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2023年2月22日，IMAX Corporation（一方）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另一方）各自簽訂經修訂及重述的服務協議，將服務協議期限修訂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2月3日，進一步修訂了服務協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費用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6,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港元。

於2024年2月27日，IMAX Corporation（一方）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另一方）各自簽訂經修訂及重述的服務協議，將服務協議期限修訂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 期限及終止

各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因下述任何情況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服務協議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服務協議須自動即時終止；
- (c)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經未違約方選擇；
- (d) 與服務協議具有相同訂約方的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或
- (e) 託管文件發放。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可變服務費**：就IT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影院設計服務、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及影院支援服務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金額相當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之110%的款項；及
- (b) **固定服務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就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總額50,000美元。

固定服務費須經IMAX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上述固定服務費根據當前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的服務量釐定。若服務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各方已同意會友好協商新的固定服務費。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已協定，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確保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服務協議應付費用最高總額的年度上限設為10.2百萬港元。該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基準計算：(i)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iii)影院系統維護成本的預期增加；及(iv)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可變服務費意外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向本集團收取服務協議費用約562,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預計2024年財政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及2026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各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又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2026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額外期間服務協議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設定的規定。

6.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

(a)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5年5月12日，愛麥克斯(上海)影院技術服務有限公司(「IMAX Shanghai Services」)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服務協議(「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且可重續期限，據此，IMAX Shanghai Services同意向IMAX Corporation就其於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院營運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向IMAX影院提供定期預防性維護服務；(ii)向IMAX影院提供緊急技術服務；(iii)向IMAX影院放映商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熱線及遠程技術支持；(iv)提供質量審計及顯示質量服務；及(v)提供特殊放映支持。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隨後於2017年2月23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有效期間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不續期的書面通知。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可能會由任何一方書面通知終止，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費用

IMAX Corporation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應付的服務費須為IMAX Shanghai Services每月就提供有關服務及備件所產生的實際費用之110%的款項。IMAX Corporation每月向IMAX Shanghai Services支付服務費。IMAX Corporation亦同意按IMAX Shanghai Services的要求提前支付不超過前六個月的總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Services各已協定，必要時將審閱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由雙方書面調整，確保應付服務費符合公平基準。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最高應付費用總額年度上限設為4,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iii)IMAX Corporation應付影院系統維護成本的預期增加；及(iv)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提供的影院服務的使用量意外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向IMAX Corporation收取約41,000美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 (續)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預計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按全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又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額外三年期間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設定的規定。

7. **Enhanced**業務協議

(a) **Enhanced**業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愛麥克斯上海文化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並經本公司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及IMAX Corporation於2025年1月9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enhanced**業務協議（「**Enhanced**業務協議」）修訂及重述。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 (1)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有權將相關IMAX商標（包括「IMAX Enhanced」及「IMAX」商標）（「**商標**」）及IMAX技術（包括DTS/IMAX格式技術）（「**技術**」）用於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
- (2) 作為**Enhanced**業務使用商標的對價，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若干許可費，包括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Enhanced**業務若干收入及其他補償合共5%（「**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
- (3) 作為**Enhanced**業務使用技術的對價，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若干許可費，包括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Enhanced**業務若干收入及其他補償合共5%（「**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連同**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統稱「**Enhanced**業務許可費」）；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4) 作為本集團注資於全球整體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按一定比例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IMAX Corporation就Enhanced業務與中國國內OEM訂立任何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入分成」)；及
- (5) 現有DMR服務協議和服務協議應適用於Enhanced業務，IMAX Corporation將按與現有DMR服務協議和服務協議同等的條款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DMR轉製服務及其他服務用於大中華Enhanced業務開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及2025年1月9日之公告。

(ii) 期限及終止

Enhanced業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3)年，訂約方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重續。

(iii) 費用

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應付總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在各財政年度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後的三十(30)日內且在Enhanced業務協議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當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於相關財政年度在各自地區開展Enhanced業務收取的所有收入及其他補償5%的金額(包括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但不包括部分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
- (2) 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在各財政年度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後的三十(30)日內且在Enhanced業務協議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當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於相關財政年度在各自地區開展Enhanced業務收取的所有收入及其他補償5%的金額(包括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但不包括部分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及
- (3) 收入分成：在各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三十(30)日內，IMAX Corporation應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相當於以下金額的款項：(a)所有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的25%；及(b)所有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的100%。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權的董事)同意設定：(1)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的年度上限金額，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105,000美元、123,750美元及142,500美元；(2)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的年度上限金額，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105,000美元、123,750美元及142,500美元；及(3)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收入分成年度上限金額，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2,217,188美元、2,592,188美元及2,967,188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b)現有協議預期重續；(c)新協議預期增加及重續；及(d)本公司取得緩衝資金以靈活應對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費用的任何意外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收取本集團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及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分別約32,000美元及32,000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向IMAX Corporation已收／應收的收入分成約722,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各自將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Enhanced業務許可費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MAX Corporation應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收入分成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入分成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7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額外三年期間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設定的規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8. 重映服務協議**(a) 重映服務協議介紹****(i) 標的事項**

於2025年2月19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重映服務協議(「**重映服務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 (1) IMAX Corporation應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用於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IMAX原版影片、大中華DMR影片或大中華原版影片在各自領域內IMAX影院的潛在重映；及
- (2) 作為提供該等服務的對價，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應各自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若干服務費。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之公告。

(ii) 期限及終止

各重映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3)年，並可經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重續三(3)年。

(iii) 費用

根據重映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IMAX Hong Kong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分別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i)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的實際成本，另加(ii)所有該等實際成本的百分之十(10%)(「**服務費**」)。

各方亦協定，重映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與訂立重映服務協議日期類似情況或條件下收取相同類型的服務費用釐定(「**公平交易原則**」)。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亦協定，必要時可調整服務費，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重映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50,000美元、15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

重映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 IMAX Corporation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b)預計將予轉制並於各自領域內IMAX影院重映的影片數量；及(c)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重映服務協議項下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的任何意外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重映服務協議將約2,000美元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應付IMAX Corporation重映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服務費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7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額外三年期間重映服務協議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設定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一 豁免一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1. 設備供應協議**(a) 設備供應協議介紹****(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設備供應協議(「設備供應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其製造的與影院系統有關的若干設備(包括放映系統、音響系統、銀幕、3D偏光觀影眼鏡、眼鏡清洗機及其他IMAX產品或設備)，分別供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大陸及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售或租賃。

設備供應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

設備供應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25年，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可選擇再續25年，從初始期限屆滿後立即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備供應協議期限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別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就設備供應協議而言，25年的可重續期限屬合適，使該協議的期限與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期限一致。鑒於設備供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25年的可重續期限能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供應及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終止

設備供應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若發生下列情況，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可向另一方送達通知，終止各自的設備供應協議：(a)另一方被責令或被裁定破產或任何政府徵用其資產；(b)另一方未能履行設備供應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除外)其他公司間協議的重大義務，且在已接獲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繼續違約；或(c)託管文件發放。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v) 費用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購買價須為相當於生產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及與生產流程有關的一般間接費用加額外10%的金額。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盡比較分析，確保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董事確認」。設備供應協議訂約方於2014年4月修訂設備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並協定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購買價為成本加10%。設備供應協議原定應付購買價為成本加15%，乃由雙方於訂立設備供應協議時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符合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已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設備供應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設備供應協議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釐定。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視IMAX Corporation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設備的成本而定。由於其中涉及在長達21年期內我們在大中華的業務對IMAX設備的需求水平作出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此，董事認為設定固定的金額上限不適當，且參照公式計算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為24個，而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已付／應付的購買價約為3,768,000美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各設備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各自將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若無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設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設備供應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須就該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除外。

2. 主發行協議

(a) 主發行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主發行協議（「主發行協議」）。主發行協議規定，可提供給我們好萊塢影片，以供在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主發行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IMAX Corporation如欲在中國大陸及／或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均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若干轉製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相關費用，對價是收取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在彼等各自地區的部分票房；及
- (b) IMAX Corporation如欲在中國大陸及／或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IMAX原版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在彼等各自地區發行該等IMAX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並須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保留在彼等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所得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均須支付該等發行費用的50%作為對價。IMAX Corporation亦保留在大中華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所得的所有其他收入。

主發行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 期限及終止

各主發行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是否續期25年。各主發行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任何一方的資產，則主發行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主發行協議，經IMAX Hong Kong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如適用)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謹此說明，兩份主發行協議均會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主發行協議應有固定期限，且持續不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時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主發行協議有25年的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獲得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及IMAX原版影片在大中華上映，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成本的持續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i) 費用

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澳門及台灣轉製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費用(如適用)：

- (a) 每部2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金額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150,000美元；及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
- (b) 每部3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金額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200,000美元；及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 (c) 每部片長超過2.5小時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不論是2D或3D格式)的金額由IMAX Corporation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上述第(a)及(b)段按比例計算片長超過2.5小時部分的金額；
- (d) 此外，就任何3D轉製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一筆額外費用，金額等於以下兩者的乘積：3D轉製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及在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百分比即大中華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全球所有IMAX影院的百分比；及
- (e) 儘管上述第(a)、(b)及(c)段有所規定，若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所有或絕大多數IMAX影院位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或台灣，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均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A)該等IMAX影片相關DMR轉製服務實際成本的110%；及(B)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關於上文(d)段就3D轉製應付的額外費用，IMAX DMR流程包括傳統影片影像及音頻的數字原底翻版，但不包括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根據主發行協議轉製的所有2D及3D IMAX影片均於年內分別由相關2D影片及3D影片轉製而來，概無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流程頗為耗時且昂貴，因此，2010年以來，IMAX Corporation並無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目前，預計IMAX Corporation最近亦不會提供該服務。然而，鑒於主發行協議期限較長，已納入該服務以應對以下可能性：未來IMAX Corporation研發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技術時，IMAX Corporation可能將積極提供該服務。

上文(e)段所述實際成本費用基準的110%擬用於在大中華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且並無或僅少量於大中華以外的IMAX影院（主發行協議並無確定須於大中華以外地區上映影片的IMAX影院數量以保留實際靈活度）發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按IMAX Corporation預期不會就大中華以外地區影片收到大量收入的基準計算以抵銷DMR轉製成本，因此本集團悉數支付DMR服務協議規定的轉製費用乃屬適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影片應用該費用基準，且本集團預期不會於未來大量影片中應用該費用基準。

作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費用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IMAX Corporation根據任何相關DMR製作服務協議所收取的在中國大陸推銷該等IMAX影片所得的部分票房，並向IMAX Hong Kong支付其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銷所得的部分票房。

就發行IMAX原版影片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在其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所得發行費用的50%。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視情況而定）均須向IMAX Corporation匯付有關在中國大陸或香港、澳門及台灣（視情況而定）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影片租金）。

本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應收及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乃經雙方於訂立主發行協議時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事項釐定：

- 由於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應付的IMAX影片轉製費用為固定費用，故對本集團而言，預期較好萊塢影片產生的收入愈顯微小。IMAX影院網絡不斷擴張及票價上漲，均會使該等影片的大中華IMAX票房總額增加，進而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及
- 就放映IMAX影片應付本集團的大中華票房百分比(即通常就好萊塢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9.5%及通常就大中華DMR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12.5%)為與相關製片廠而非IMAX Corporation有效協定的費用，而IMAX Corporation本身並無獲得任何部分費用，僅為將其所收到在大中華放映IMAX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轉交本集團。製作大中華DMR影片的製片廠所付較高票房百分比通常與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以外地區賺取的票房百分比一致，而好萊塢影片百分比比較低，表明相較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好萊塢製片廠就其影片在大中華賺取的總體數額減少。

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所使用的每部電影費用貨幣金額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亦各自同意，若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調整為確保公平支付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方同意(如適用)，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會作調整(包括追溯調整)。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費用的公式釐定。

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取決於在大中華發行的IMAX影片的數量。由於其中涉及對長達21年在大中華發行IMAX影片的數量作出假設，因此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已付／應付轉製費用並於大中華發行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數目為8部。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已付／應付的轉製費用為1,277,000美元，而本集團根據主發行協議自IMAX Corporation已收／應收的收入為3,255,000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發行且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已付／應付發行費用的IMAX原版影片的數目為零部，而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已付／應付的發行費用為零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各主發行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按全年計算各自將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若無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主發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主發行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續訂，本公司須就該續訂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除外。

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DMR軟件許可協議和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Daniel Manwaring	627,217(L) ⁽¹⁾	實益擁有人	0.18%
陳建德	606,621(L) ⁽²⁾	實益擁有人	0.18%
John Davison	641,969(L)	實益擁有人	0.19%
靳羽西	622,551(L)	實益擁有人	0.18%
楊燕子	187,443(L)	實益擁有人	0.06%
Peter Loehr	516,303(L)	實益擁有人	0.15%

(L) 好倉

附註：

- (1) 其中416,697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
 (2) 其中253,585份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於普通股中的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Richard Gelfond	3,936,165(L) ⁽¹⁾	實益擁有人	7.32%
Robert Lister	473,208(L) ⁽²⁾	實益擁有人	0.88%
Natasha Fernandes	168,538(L) ⁽³⁾	實益擁有人	0.31%
Daniel Manwaring	89,938(L) ⁽⁴⁾	實益擁有人	0.17%

(L) 好倉

附註：

- (1) 其中3,331,566份為IMAX Corporation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
 (2) 其中291,787份為IMAX Corporation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
 (3) 其中137,281份為IMAX Corporation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
 (4) 其中84,860份為IMAX Corporation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由本公司保管的主要股東名冊內。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MAX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¹⁾	243,262,600(L)	71.72
IMAX Barbados	實際權益	243,262,600(L)	71.72

(L) 好倉

附註：

(1) 243,262,600股股份由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IMAX Barbados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管之登記冊，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質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99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大中華。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通常基於一項或多項因素(如薪金、花紅、長期獎勵及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的福利)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旨在透過薪酬政策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表現及績效並對突出表現給予獎勵。為達致該目標及考慮到本公司的績效以及各部門的目標，本公司設立一套將薪酬與本集團年度績效掛鈎的獎勵機制。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審核。

本公司過往透過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期權向彼等提供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預期未來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一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協助本集團招募及留用指定僱員、董事及顧問，透過提供權益獎勵，激勵彼等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盡最大努力工作。長期激勵計劃是一項綜合性計劃，允許設立其他子計劃(「子計劃」)。任何子計劃均與長期激勵計劃區分及獨立開來。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長期激勵計劃共有三個子計劃，即：

- (i) 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獎勵；及
- (iii)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僅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就其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的任何股份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分別為32,732,592股及32,108,653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長期激勵計劃及其他子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23,939股。有關攤薄影響為0.2%，即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同期的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向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須支付任何對價)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未行使。

報告期內，長期激勵計劃下沒有任何期權失效或註銷。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子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於2023年6月7日修訂以符合新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受其規限，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售的新股份總數上限；

A = 本公司可能就(i)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獎勵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股份授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a)33,959,314股，佔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即2023年6月7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或(b)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計劃授權限額」)；

B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本公司為償付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授出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C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可能(a)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每三年予以更新；或(b)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三年期間內予以更新，而《上市規則》所述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各情況下，該更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新批准日期前，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已行使或已兌現的購股權或股份授予)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時不會被計入。

截至2025年1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尚餘有關841,49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47%)的購股權未行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尚餘有關654,26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93%)的購股權未行使。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a)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購股權下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已授出	已行使	六個月 失效/ 註銷	六個月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建德	2018年3月7日	24.45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97,083	—	—	97,083	—
	2019年3月7日	20.71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³⁾	149,966	—	—	—	149,966
Jim Athanasopoulos ^(a)	2018年8月1日	23.10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122,460	—	—	—	122,460
	2019年8月1日	18.24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⁴⁾	210,883	—	—	—	210,883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承授人姓名 ⁽⁶⁾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購股權下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1月1日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失效/ 註銷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尚未行使
周美惠 ⁽⁷⁾	2018年3月7日	24.45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69,345	—	—	69,345	—
	2019年3月7日	20.71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³⁾	107,119	—	—	—	107,119
僱員	2018年3月7日	24.45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20,804	—	—	20,804	—
僱員	2019年3月7日	20.71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³⁾	32,136	—	—	—	32,136
僱員	2019年8月1日	18.24港元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⁵⁾	31,701	—	—	—	31,701
合計				841,497	—	—	187,232	654,265

附註：

- (1) 歸屬計劃為於2019年3月7日、2020年3月7日、2021年3月7日及2022年3月7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 (2) 歸屬計劃為於2019年8月1日、2020年8月1日及2021年8月1日分別歸屬25%、35%及40%。
- (3) 歸屬計劃為於2020年3月7日、2021年3月7日、2022年3月7日及2023年3月7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 (4) 歸屬計劃為於2020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1日分別歸屬25%、35%及40%。
- (5) 歸屬計劃為於2020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2022年8月1日及2023年8月1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 (6)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 (7) 周美惠女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
- (8) 由於《上市規則》採用相關條款，概無向(i)任何在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及(ii)任何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的個人限制的其他參與者授出。

股份於2018年3月6日、2018年7月31日、2019年3月6日及2019年7月31日（即緊接相關授予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為24.45港元、22.90港元、20.80港元及18.02港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為32,108,653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下187,232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已註銷。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上限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要約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就(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要約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如向一名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就(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要約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個人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每名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職能與角色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限制，全權決定彼等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上限。

行使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限，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可在董事會擬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的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行使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兩年至八年。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對參與者另作決定，及要約於以下情況作出：

- (a) 向承授人作出要約以取代彼等離開聘用其的前僱主或公司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健康欠佳、嚴重受傷、傷殘或退休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承授人作出要約；
- (c) 由於行政及合規理由而遲於本應作出要約的時間作出要約，而歸屬期被縮短，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較早作出要約時相同處境；及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作出要約，例如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受任何業績目標規限。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合共匯入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則該要約已獲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要約未於有關期間內以要約指定的方式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行使價的釐定

行使價由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的面值。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自2023年6月7日(即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

子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於2023年6月7日修訂以符合新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限額;

B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本公司為償付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C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上限為32,108,653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7%。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25年1月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尚餘有關2,103,66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1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合共1,097,3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24%，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且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屆滿或失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尚餘有關1,793,00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29%)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¹⁾	授予日期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
			尚未行使 ⁽²⁾	已授出 ⁽³⁾	已歸屬 ⁽⁴⁾	失效/註銷 ⁽⁵⁾	尚未行使 ⁽²⁾
董事							
Daniel Manwaring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⁴⁾	303,046	—	151,500	—	151,546
陳建德	2022年6月23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31,761	—	31,761	—	—
	2023年6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⁶⁾	83,535	—	41,761	—	41,774
	2024年6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⁷⁾	92,763	—	30,918	—	61,845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歸屬	—	94,680	94,680	—	—
Jim Athanasopoulos ⁽⁸⁾	2022年8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³⁾	163,343	—	—	—	163,343
周美惠 ⁽¹⁰⁾	2022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62,869	—	62,869	—	—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⁴⁾	104,499	—	52,241	—	52,258
John Davison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歸屬	—	94,680	94,680	—	—
靳羽西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歸屬	—	94,680	94,680	—	—
楊燕子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歸屬	—	94,680	94,680	—	—
Peter Loehr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歸屬	—	94,680	94,680	—	—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承授人姓名 ⁽¹⁾	授予日期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
			尚未行使 ⁽²⁾	已授出 ⁽³⁾	已歸屬 ⁽⁴⁾	失效/註銷 ⁽⁵⁾	尚未行使 ⁽²⁾
高級管理層							
袁鴻根	2022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26,945	—	26,945	—	—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⁴⁾	62,700	—	31,344	—	31,356
	2024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⁶⁾	127,168	—	42,385	—	84,783
	2025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⁸⁾	—	98,690	—	—	98,690
何憶凡	2022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26,945	—	26,945	—	—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⁴⁾	62,700	—	31,344	—	31,356
	2024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⁶⁾	127,168	—	42,385	—	84,783
	2025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⁸⁾	—	65,793	—	—	65,793
僱員	2022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73,954	—	73,954	—	—
僱員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⁴⁾	221,294	—	110,618	—	110,676
僱員	2024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⁶⁾	532,978	—	177,633	—	355,345
僱員	2025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⁸⁾	—	459,456	—	—	459,456
合計			2,103,668	1,097,339	1,408,003	—	1,793,004

附註：

- (1) 歸屬計劃為於2023年3月7日、2024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7日分別歸屬33%、33%及34%。
- (2) 歸屬計劃為於2023年6月23日、2024年6月23日及2025年6月23日分別歸屬33%、33%及34%。
- (3) 歸屬計劃為於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日分別歸屬33.33%、33.33%及33.34%。
- (4) 歸屬計劃為於2024年3月7日、2025年3月7日及2026年3月7日分別歸屬33.33%、33.33%及33.34%。
- (5) 歸屬計劃為於2024年6月7日、2025年6月7日及2026年6月7日分別歸屬33.33%、33.33%及33.34%。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6) 歸屬計劃為於2025年3月7日、2026年3月7日及2027年3月7日分別歸屬33.33%、33.33%及33.34%。
- (7) 歸屬計劃為於2025年6月7日、2026年6月7日及2027年6月7日分別歸屬33.33%、33.33%及33.34%。
- (8) 歸屬計劃為於2026年3月7日、2027年3月7日及2028年3月7日分別歸屬33.33%、33.33%及33.34%。
- (9)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 (10) 周美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
- (11) 由於《上市規則》採用相關條款，概無向(i)任何在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及(ii)任何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的個人限制的其他參與者授出。
- (12)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 (13) 期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零；期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適用業績目標；股份於2025年3月6日及2025年6月11日(即緊接相關授予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為8.78港元及8.35港元；股份於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6月12日(即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8.70港元及8.23港元。股份採用的會計標準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2。
- (14) 期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零；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60港元。
- (15) 期內，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上限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授出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如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授出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並包括授出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不包括購股權)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的授予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為避免疑問，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失效或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計入0.1%的限額。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予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就所有(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的授出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有關該授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如向一名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就所有(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的授出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個人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每名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職能與角色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限制,全權決定彼等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上限。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倘適用及於授出通知有規定)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匯入合共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款額,則授出已獲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授出未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接納,則該授出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自2023年6月7日(即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十週年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 (續)

子計劃：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可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3年4月28日修訂。由於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不會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故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無須受新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及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及修訂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關注與本集團整體績效相符的核心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高本集團績效，聘請、吸引及留任技術嫺熟、經驗豐富、滿足本公司於競爭格局下需求及專注於控制成本及可承擔能力的人才，並將本計劃納入服務條款以獎勵敬業的長期服務的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惟任何參與者只能在遵從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權接受績效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663,969份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96%）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績效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績效股份單位下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尚未行使 ⁽⁹⁾	已授出 ⁽⁹⁾⁽¹⁰⁾	已歸屬	失效／註銷 ⁽¹¹⁾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⁹⁾
董事							
Daniel Manwaring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151,515	—	—	—	151,515
Jim Athanasopoulos ⁽⁸⁾	2022年8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27個月 ⁽¹⁾	163,310	—	—	163,310	—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承授人姓名 ⁽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績效股份單位下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
			尚未行使 ⁽⁹⁾	已授出 ⁽⁹⁾⁽¹⁰⁾	已歸屬	失效/註銷 ⁽¹¹⁾	尚未行使 ⁽⁹⁾
周美惠 ⁽⁷⁾	2022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62,855	—	—	62,855	—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52,247	—	—	—	52,247
高級管理層							
何憶凡	2022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26,938	—	—	26,938	—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31,348	—	—	—	31,348
	2024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³⁾	42,389	—	—	—	42,389
	2025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⁴⁾	—	65,793	—	—	65,793
僱員	2022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40,407	—	—	40,407	—
僱員	2023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78,370	—	—	—	78,370
僱員	2024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³⁾	127,170	—	—	—	127,170
僱員	2025年3月7日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⁴⁾	—	115,137	—	—	115,137
合計			776,549	180,930	—	293,510	663,969

附註：

- (1) 待達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三年績效期間的相關績效條件，緊隨公佈本公司於2024年的財務報表後，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悉數或部分歸屬。
- (2) 待達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績效期間的相關績效條件，緊隨公佈本公司於2025年的財務報表後，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悉數或部分歸屬。
- (3) 待達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三年績效期間的相關績效條件，緊隨公佈本公司於2026年的財務報表後，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悉數或部分歸屬。
- (4) 待達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績效期間的相關績效條件，緊隨公佈本公司於2027年的財務報表後，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悉數或部分歸屬。
- (5) 倘本公司績效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超過12.5%，承授人將有權獲得最多75%的將在授出後歸屬的額外績效股份單位。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6)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 (7) 周美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
- (8) 由於《上市規則》採用相關條款，概無向(i)任何在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及(ii)任何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的個人限制的其他參與者授出。
- (9)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 (10) 期內，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零；股份於2025年3月6日(即緊接相關授予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8.78港元；股份於2025年3月7日(即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為8.70港元。股份採用的會計標準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2。
- (11) 期內，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接獲經參與者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如適用及如授出通知所指明者)匯出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其他金額作為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的對價時，即表示接納授出。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授出於期限內未按本公司所指明方式獲接納，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即時失效。授出於董事會確定期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後或獲授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授出不得開放供接納。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外，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自2020年3月12日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Daniel Manwaring先生2025年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600,000美元、本公司酌情發放的相當於其年度基本薪金40%的達成目標獎金、IMAX Corporation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日總計貨幣價值為7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及217,200美元的年度津貼。

自2025年8月5日起，陳建德先生擔任副主席的薪酬將更改為年度袍金75,000美元以及股份獎勵及津貼。

Peter Loehr先生不再擔任Davis Films製片人。

變更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調任董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為專注於IMAX Corporation的職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Daniel Manwaring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陳建德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Natasha Fernandes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IMAX China Holding, Inc.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3至12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IMAX Chin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7月24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收入	7	57,802	43,901
銷售成本	8	(17,702)	(18,799)
毛利	7	40,100	25,10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	(6,994)	(6,821)
其他經營開支	8	(3,011)	(2,2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8	55	(396)
其他收入		46	-
經營利潤		30,196	15,592
利息收入		857	893
利息開支	9	(29)	(36)
所得稅前利潤		31,024	16,449
所得稅開支	10	(7,131)	(3,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3,893	12,6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變動		1,393	(5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93	(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286	12,0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基本及攤薄 (每股以美元呈列)：			
來自期內利潤－基本	11	0.07	0.04
來自期內利潤－攤薄	11	0.07	0.04

(隨附附註屬於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796	71,604
其他資產	13	1,536	1,556
遞延稅項資產	15	3,158	2,670
應收合約可變對價		7,124	7,693
應收款項融資		51,536	51,348
		132,150	134,871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3	589	611
合約收購成本		532	533
影片資產		29	10
存貨		4,358	4,948
預付款項		3,418	3,480
可收回所得稅		1,010	1,749
應收合約可變對價		1,496	1,512
應收款項融資		29,217	29,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1,295	75,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2	80,049
		226,116	198,702
總資產		358,266	333,5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8	824	993
遞延收入	20	11,642	11,941
遞延稅項負債	15	12,521	12,521
		24,987	25,4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894	15,325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8	7,071	6,872
遞延收入	20	10,874	11,817
		34,839	34,014
總負債		59,826	59,4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3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8,011	217,480
保留溢利		80,395	56,590
總權益		298,440	274,1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8,266	333,573

(隨附附註屬於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第73頁至120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7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Daniel Wade Manwaring
董事

陳建德
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4	262,944	(433)	(27,529)	5,750	(4,000)	56,590	(19,252)	274,104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23,893	-	23,893
外幣換算	-	-	-	-	-	-	-	1,393	1,39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893	1,393	25,286
轉移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	-	(88)	-	-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	-	1,301	230	(1,531)	-	-	-	-	-
購買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	-	-	(508)	-	-	-	-	-	(508)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	-	-	-	1,012	-	-	-	-	1,012
購回股份	-	-	(1,443)	-	-	-	-	-	(1,443)
購回股份交易成本	-	-	(11)	-	-	-	-	-	(11)
註銷股份	-	(1,454)	1,454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153)	(278)	(519)	88	-	(88)	-	(95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4	262,791	(711)	(28,048)	5,838	(4,000)	80,395	(17,859)	298,4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的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4	261,998	(186)	(26,261)	5,631	(4,000)	34,492	(17,337)	254,371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12,648	-	12,648
外幣換算	-	-	-	-	-	-	-	(585)	(58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648	(585)	12,063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績效股票單位	-	1,553	502	(2,055)	-	-	-	-	-
購買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	-	-	(1,107)	-	-	-	-	-	(1,107)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	-	-	-	622	-	-	-	-	622
購回股份	-	-	(114)	-	-	-	-	-	(114)
購回股份交易成本	-	-	(1)	-	-	-	-	-	(1)
註銷股份	-	(115)	115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 於權益確認	-	1,438	(605)	(1,433)	-	-	-	-	(60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34	263,436	(791)	(27,694)	5,631	(4,000)	47,140	(17,922)	265,834

(隨附附註屬於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1	27,061	22,301
已付所得稅		(7,766)	(2,6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95	19,6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的設備投資		(3,181)	(2,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7)	(3,2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購回股份		(1,454)	(115)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8)	(1,10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47)	(2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9)	(1,492)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224	(203)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4,123	14,7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49	62,7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2	77,457

(隨附附註屬於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表格金額以千美元計)

1. 一般資料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IMAX Corporation (「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st Office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澳門(「大中華」)從事娛樂行業，專精於數字電影技術。

本集團將所有在大中華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影院稱為「IMAX影院」。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其中提及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稅項乃按預期全年利潤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多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無須因採用該等準則而改變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的修訂、涉及依賴大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責任披露的附屬公司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會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綜合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者。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1月1日強制性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預期該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實施。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披露資料，應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大中華經營業務，面對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中國人民幣元(「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業績將減少／增加約0.4百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0.4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降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零美元(2024年：零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應收合約可變對價、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資產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58.0% (2024年6月30日：44.7%)。有關按分部劃分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7(b)。於202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0.2% (2024年12月31日：2.9%) 為應收本集團兩名大客戶 (2024年12月31日：一名) 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綜合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化，該等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相同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經營業績的變化；及
- 疫情的持續性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用期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我們會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等因素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ii) 信貸風險(續)*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合約可變對價,管理層與客戶訂立安排前進行初步信用評估,並通過收款歷史及賬齡分析定期監控各客戶的信貸質量。本集團僅在內部將其客戶分為以下四個類別,以表明其信貸質量價值:

信用傑出 — 影院繼續與本集團保持良好關係,因為客戶的付款及報告均屬最新。

信用警告 — 影院經營者開始有逾期付款跡象,並列於本集團信用警告清單上以供持續監控,然而仍與本集團保持積極溝通。根據未償還結餘的數額、逾期時間及其他因素,交易可能須管理層批准。該等應收款項融資優於「預先批准交易」類別影院的有關應收款項融資,但不如「信用傑出」類別的應收款項融資。

須預先批准交易 — 影院經營者已有逾期付款跡象,且與本集團溝通甚少或無溝通。向影院提供的所有服務或貨物均須獲管理層審批。該等應收款項融資優於處於「已中止所有交易」類別影院有關的應收款項融資,但不如處於「信用警告」類別的應收款項融資。根據各客戶的個別事實及情況,倘管理層認為該應收款項將減值,則可中止融資收入確認。

已中止所有交易 — 影院已嚴重拖欠款項,且不回應本集團或不與本集團誠信磋商。一旦影院被分類為「已中止所有交易」,則影院處於非應計狀態,且將終止確認有關該影院的所有收入。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的虧損。本集團利用過往虧損率(根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包括考慮信貸質量分類、宏觀經濟及行業風險因素後判定為風險高於正常水平的特定應收款項)的計算,按應收款項類別及客戶類別估計信貸虧損。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損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ii)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收回淨額約少於0.1百萬美元(2024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0.4百萬美元)，反映若干影院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合約可變對價的信貸質量整體回升。管理層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乃基於管理層所知事實及對未來的估計。因此，事後看來，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及相關估計可能最終證明是錯誤的。本集團將持續監測經濟趨勢狀況及組合表現，並對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相應調整。

下表概述已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融資	應收合約 可變對價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8,106	1,810	233	10,14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337	18	41	396
匯兌差額	(43)	(10)	(1)	(5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400	1,818	273	10,491
於2025年1月1日	7,696	1,944	–	9,64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22)	(46)	13	(55)
匯兌差額	26	7	–	3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700	1,905	13	9,6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預期損失率	2.0%	3.0%	3.8%	7.8%	
賬面值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3,879	1,184	1,127	86,952	93,142
虧損撥備	78	36	43	6,781	6,938

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預期損失率	2.9%	4.1%	4.7%	9.6%	
賬面值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4,703	2,266	3,896	67,967	78,832
虧損撥備	136	93	183	6,542	6,95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收回淨額不足0.1百萬美元（2024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3百萬美元），反映若干影院及製片廠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全面回升。

應計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計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9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4.8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足0.1百萬美元（2024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收回淨額不足0.1百萬美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招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虧損，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款項融資

下表載列按信貸質量指標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融資資料：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融資租賃投資：		
賬面值總值	27,042	27,519
預期損失率	0.2%	0.2%
虧損撥備	51	49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		
賬面值總值	55,616	55,670
預期損失率	3.3%	3.4%
虧損撥備	1,854	1,895

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融資結餘的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影院經營者的生存及償付能力，而生存及償付能力受消費者行為及總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影院經營者或會經歷財務困難(例如受疫情深遠影響者)，可能會導致彼等無法履行對本集團的付款義務。

本集團認為信貸質量分類為「信用警告」、「預先批准交易」及「已中止交易」的應收款項融資有潛在收回問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融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收回淨額不足0.1百萬美元(2024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足0.1百萬美元)。管理層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乃基於管理層所知事實且涉及對未來的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ii) 信貸風險（續）****應收合約可變對價**

本集團收回應收可變對價的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影院經營者的生存及償付能力，而生存及償付能力受消費者行為及總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影院經營者或會經歷財務困難（例如受疫情深遠影響者），可能會導致彼等無法履行對本集團的付款義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錄得應收可變對價總額約8.6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9.2百萬美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可變對價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足0.1百萬美元（2024年：不足0.1百萬美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監察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充足現金及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滿足營運需要，並維持從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獲得足夠的承諾借款額。

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特別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披露於附註17及18。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資本結構視為總權益與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獲得可用資金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才幹維持未來的業務發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b) 資本管理(續)

為執行現時運作及支付行政費用，本集團將動用現有營運資金，並按需要籌募額外款項。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管理層持續檢討資金管理方式，並認為該管理方式就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c) 公允價值估計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披露，請參閱附註6。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作出的未來事件合理預期)作出並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2024年年報所述者相若。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下列年／期末的金融工具包括：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53,762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6,991
應收合約可變對價	8,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2
其他資產	595
	275,4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94
租賃負債	1,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691
	22,826

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53,77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7,470
應收合約可變對價	9,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49
其他資產	554
	246,96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25
租賃負債	1,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798
	20,5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等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前出價。該等金融工具列入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個別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等級。未上市股本證券即列入此等級。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年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的到期時間較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最初到期時間為90日或以下的附息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入賬，分別與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及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按照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條款相若的當時可用利率對未來現金流折價估算得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53,762	54,156	53,775	54,186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6,991	21,920	27,470	27,470
應收合約可變對價	8,620	8,620	9,205	9,205
租賃負債	1,241	1,241	1,453	1,45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24年6月30日：無)。當決定將某一資產或負債歸入第三等級時，該決定依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作出。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收入、毛利率和影片表現評估分部的表現。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並未分配給各分部。

本集團的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i) 內容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將影片及其他內容數字轉製成IMAX格式，以便在IMAX網絡上發行。
- (ii) 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來自IMAX系統銷售或租賃以及IMAX系統維護的業績。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其次來自若干影院配套業務活動，包括IMAX系統部件及3D眼鏡的售後市場。

本集團所有不符合須予報告分部標準的活動均披露於所有其他。

分部間利潤於併表時剔除，如下披露也如此。

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並非重大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收入		
內容解決方案	20,801	9,346
技術產品及服務	36,230	34,075
須予報告分部小計	57,031	43,421
所有其他	771	480
合計	57,802	43,901
毛利(損)		
內容解決方案	19,197	7,043
技術產品及服務	20,686	18,108
須予報告分部小計	39,883	25,151
所有其他	217	(49)
毛利合計	40,100	25,10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994)	(6,821)
其他經營開支	(3,011)	(2,2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5	(396)
其他收入	46	–
利息收入	857	893
利息開支	(29)	(36)
所得稅前利潤	31,024	16,449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和負債均位於大中華。本集團取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活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下表概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確認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入				
內容解決方案				
影片轉製	20,801	9,346	–	–
	20,801	9,346	–	–
技術產品及服務				
系統銷售	6,721	12,411	–	–
系統租金	–	–	14,442	7,352
維護	13,345	12,946	–	–
融資收入	1,722	1,366	–	–
	21,788	26,723	14,442	7,352
須予報告分部小計	42,589	36,069	14,442	7,352
所有其他	771	480	–	–
合計	43,360	36,549	14,442	7,35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入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6百萬美元（2024年：24.1百萬美元）隨時間確認，約6.8百萬美元（2024年：12.4百萬美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系統租金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美元(2024年：6.5百萬美元)來自經營租賃收入，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美元(2024年：0.9百萬美元)來自融資租賃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的銷售利潤為0.7百萬美元(2024年：零美元)。

(b) 重大客戶

分部所呈報來自本集團重大客戶(定義為各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客戶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17.9百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19.6百萬美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內容解決方案和技術產品及服務。

客戶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15.7百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0.4百萬美元)來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內容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或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總收入的10%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8. 費用按性質劃分

下表為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費用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折舊，包括收入分成安排和影片成本	6,999	7,890
僱員薪金及福利	5,075	5,109
影院維護費用	3,856	3,982
影院系統銷售及融資租賃成本	3,598	3,387
技術及商標費	2,994	2,275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2,003	2,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197	979
專業費	634	76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55)	396
差旅及交通費	194	269
租賃開支	91	96
外匯虧損	1	15
公用事業和維護費用	32	18
其他影片成本	7	92
收回撇減	(26)	(12)
其他成本	554	530
其他費用	305	106
核數師報酬		
— 非審計服務	30	25
— 審計服務	163	160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27,652	28,3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9. 利息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9	3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期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7,595	3,336
過往年度調整	10	(8)
即期所得稅合計	7,605	3,3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可扣減暫時差異及虧損的產生(附註15)	(474)	473
遞延所得稅合計	(474)	473
所得稅開支	7,131	3,80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1. 每股利潤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數據的分子和分母的對賬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23,893	12,6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期初已發行並流通	340,268	339,774
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增加	126	326
計算每股基本利潤所用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0,394	340,100
經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14	1,599
績效股票單位	429	496
計算每股攤薄利潤所用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2,037	342,1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影院系統 部件	辦公與 生產設備	使用權 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 工程	合計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成本	139,424	3,421	1,822	560	3,737	148,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440)	(2,397)	(411)	(112)	-	(77,360)
賬面淨值	64,984	1,024	1,411	448	3,737	71,6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4,984	1,024	1,411	448	3,737	71,604
匯兌差額	682	10	7	2	3	704
添置	-	6	-	-	3,078	3,084
轉讓	4,507	-	-	-	(4,507)	-
轉出	(30)	-	-	-	-	(30)
處置	(109)	-	-	-	-	(109)
折舊費	(6,017)	(190)	(195)	(55)	-	(6,457)
期末賬面淨值	64,017	850	1,223	395	2,311	68,79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138,929	3,440	1,830	564	2,311	147,0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12)	(2,590)	(607)	(169)	-	(78,278)
賬面淨值	64,017	850	1,223	395	2,311	68,796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成本	155,652	2,971	2,716	1,733	5,962	169,0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917)	(2,547)	(955)	(1,722)	-	(92,141)
賬面淨值	68,735	424	1,761	11	5,962	76,8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8,735	424	1,761	11	5,962	76,893
匯兌差額	311	3	21	(2)	(8)	325
添置	-	37	-	-	3,725	3,762
轉讓	2,946	165	-	556	(3,667)	-
轉出	(2,160)	-	-	-	-	(2,160)
處置	(183)	-	(30)	-	-	(213)
折舊費	(6,729)	(107)	(264)	(40)	-	(7,140)
減值虧損核銷	150	-	-	-	-	150
期末賬面淨值	63,070	522	1,488	525	6,012	71,61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142,577	2,819	1,838	584	6,012	153,8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507)	(2,297)	(350)	(59)	-	(82,213)
賬面淨值	63,070	522	1,488	525	6,012	71,617

所有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物業類型有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3.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預付款項(附註24(b))	476	–
向Enhanced業務注資(附註i)	68	573
押金	45	38
其他資產，流動	589	611
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預付款項(附註24(b))	986	1,040
超過一年的押金	550	516
其他資產，非流動	1,536	1,556
其他資產	2,125	2,167

附註：

- (i) 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愛麥克斯(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愛麥克斯上海文化」)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據此，愛麥克斯上海文化同意獲得並享有(直接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大中華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的獨家權利，對價為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所需的IMAX China出資。Enhanced業務由IMAX Corporation以「IMAX Enhanced」營運及營銷，包括與第三方合作開展授權項目業務，將IMAX數碼轉製的4K HDR內容與第三方的音頻編碼技術結合至全球流媒體平台及IMAX認證的CE設備。本集團就大中華Enhanced業務支付的出資總額約3.3百萬美元，並於協議期間(即3年)按直線法攤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46,744	36,885
減：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38)	(6,954)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806	29,931
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b))	46,398	41,947
應計貿易應收款項	5,853	4,776
減：應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62)	(741)
應計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91	4,03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1,295	75,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1,295	75,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近似於賬面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至30日	3,879	4,703
31至60日	1,184	2,266
61至90日	1,127	3,896
超過90日	86,952	67,967
	93,142	78,832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化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結餘	2,670	4,324
匯兌差額	14	(69)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474	(1,585)
期末結餘	3,158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初及期末結餘	12,521	12,521

倘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存在可能，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六個月期初及期末	625,625,000	625,625,000	62,562.50	62,562.50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初	340,687,122	339,981,891	34,068.71	33,998.19
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	-	146,468	-	14.65
註銷股份(附註16(b))	(1,495,900)	(119,900)	(149.59)	(11.99)
6月30日的股份數目(未經審計)	339,191,222	340,008,459	33,919.12	34,000.85

假如本集團董事宣佈派息，則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到股息。在所有股東會議上，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即可投一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b) 庫存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份數目		千美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庫存股份					
期初		1,097,496	613,048	433	186
信託收購股份	(i)	473,400	1,027,124	508	1,107
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		–	146,468	–	–
自庫存股份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		(224,179)	(512,864)	(230)	(502)
自發行股份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678,663)	(552,016)	–	–
市場購回股份	(ii)	1,495,900	119,900	1,443	114
購回交易成本	(ii)	–	–	11	1
註銷股份	(ii)	(1,495,900)	(119,900)	(1,454)	(115)
期末		668,054	721,760	711	791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持有的IMAX China Holding, Inc.股份，用於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向僱員發行的股份按先進先出法確認。
- (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市場購回1,495,900股股份(2024年：119,900股股份)並註銷。股份以0.96美元(2024年：0.95美元)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佣金)收購，價格介乎0.86美元至1.08美元(2024年：介乎0.94美元至0.96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MAX Corporation依據下述IMAX Corporation 2013年長期激勵計劃和中國長期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3年6月11日，IMAX Corporation的股東在IMAX Corporation年度大會和特別會議上批准IMAX 2013年長期激勵計劃(「IMAX長期激勵計劃」)。IMAX長期激勵計劃下的僱員獎勵可包括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和其他獎勵。

2012年10月，本集團採納另一項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的各股票期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票期權(「中國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中國績效股票單位」)或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意味着從經濟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和增值的機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計劃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的薪酬成本約1.2百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1.0百萬美元)。

*i)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i) 股票期權*中國期權概況

中國期權自授出日起三至四年內歸屬，最長合約期為7年。2019年後並無授出任何中國期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所發行的中國期權相關的開支零美元(2024年6月30日：零美元)。根據本集團先前批准的計劃，不再授出股票期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

(i) 股票期權（續）

中國期權概況（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中國期權活動相關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期權，期初	841,497	1,295,392	2.70	3.13
已到期	(187,232)	(317,377)	3.12	4.44
未行使期權，期末	654,265	978,015	2.58	2.71
可行使期權，期末	654,265	978,015	2.58	2.71

於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0.7年（2024年12月31日：1.0年）。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依照IMAX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一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收取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或有權利，其經濟利益等同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2015年之前並無發行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每一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出日本公司的股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依據計劃發行予僱員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開支約0.9百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0.5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終止概率為零（2024年6月30日：零）。

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即時授出日起至四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是須持續在本集團或IMAX Corporation任職或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況

下表概述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初	2,103,668	2,561,463	1.05	1.18
已授出	1,097,339	1,505,466	1.09	0.97
已歸屬並結算	(902,842)	(718,716)	1.11	1.37
已歸屬但未結算	(505,161)	(444,563)	1.05	1.08
已失效	-	(522,785)	-	1.00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末	1,793,004	2,380,865	1.04	1.05

(iii) 績效股票單位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的中國績效股票單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擴展其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納入績效股票單位(「績效股票單位」)。本集團授予的績效股票單位獎勵乃基於僱員服務及若干經調整EBITDA目標的實現歸屬。該等獎勵於三年績效期間歸屬。具有經調整EBITDA目標的績效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出日的收市價。

具有經調整EBITDA目標的績效股票單位確認的補償費用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管理層對實現相關目標的可能性的評估。倘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預計將歸屬的績效股票單位數量超出先前預期，則須在決策期間記錄最新的調整以增加補償費用。相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預計將歸屬的績效股票單位數量少於先前預期，則須在決策期間記錄最新的調整以減少補償費用。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開支包括就管理層對預期歸屬的經調整EBITDA績效股票單位數目的估計作出的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

(iii) 績效股票單位(續)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的中國績效股票單位(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根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發行的中國績效股票單位相關的開支約0.1百萬美元(2024年：少於0.1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下已發行的績效股票單位的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期初	776,549	843,169	1.08	1.27
已授出(附註i)	(112,580)	402,695	0.96	1.20
已歸屬並結算(附註i)	-	(346,164)	-	1.70
已失效	-	(123,151)	-	1.08
未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期末	663,969	776,549	1.10	1.08

附註：

- (i) 由於2022年已授出的具有經調整EBITDA目標的績效股票單位根據績效歸屬標準按0%歸屬，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股份數目包括293,510股註銷股份，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為1.37美元。由於2021年已授出的具有經調整EBITDA目標的績效股票單位在目標全部實現後按175%的比例歸屬，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148,357股額外股份，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為1.70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IMAX長期激勵計劃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IMAX長期激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依照IMAX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收取IMAX Corporation一股普通股的或有權利，其經濟利益等同於IMAX Corporation的一股普通股。授出日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出日IMAX Corporation的股價或於授出日前五日IMAX Corporation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依據計劃發行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開支約0.1百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0.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終止概率為零(2024年6月30日：零)。

根據IMAX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至少於一年內歸屬，而分拆出來的合共不超過根據該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較短時間內歸屬。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前提是須持續在本集團或IMAX Corporation任職或服務。

IMAX長期激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況

下表概述IMAX長期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初	22,228	–	16.87	–
已授出	14,000	22,228	25.00	16.87
已歸屬	(7,409)	–	16.87	–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末	28,819	22,228	20.82	16.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IMAX長期激勵計劃(續)

(ii) 績效股票單位

IMAX長期激勵計劃的績效股票單位

IMAX Corporation授予兩類績效股票單位獎勵，一類基於僱員服務及若干經調整EBITDA目標的實現歸屬，另一類基於僱員服務及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目標的實現歸屬。有關績效股票單位的經調整EBITDA及股東回報總額目標的實現程度於三年績效期內釐定。三年績效期間結束時，最終歸屬的績效股票單位數目介乎首次經調整EBITDA績效股票單位獎勵的0%至175%(最高歸屬比例)或首次股東回報總額績效股票單位獎勵的150%，視乎實際績效與既定的經調整EBITDA以及股東回報總額目標的各比例而定。

具有經調整EBITDA目標的績效股票單位的授出日公允價值等於授出日IMAX Corporation普通股的收市價或授出日五天前IMAX Corporation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具有股東回報總額目標的績效股票單位的授出日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採用蒙特卡洛模型釐定。

蒙特卡洛模型釐定的公允價值受IMAX Corporation股價及諸多高度複雜的主觀變量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的市況、IMAX Corporation在獎勵期內的預期股價波動以及其他相關數據。補償費用於授出日基於所授出績效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釐定。

具有經調整EBITDA目標的績效股票單位確認的補償費用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管理層對實現相關目標的可能性的評估。倘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預計將歸屬的績效股票單位數量超出先前預期，則須在決策期間記錄最新的調整以增加補償費用。相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預計將歸屬的績效股票單位數量少於先前預期，則須在決策期間記錄最新的調整以減少補償費用。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開支包括就管理層對預期歸屬的經調整EBITDA績效股票單位數目的估計作出的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根據IMAX長期激勵計劃發行的績效股票單位相關的開支0.1百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少於0.1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IMAX長期激勵計劃(續)

(ii) 績效股票單位(續)

IMAX長期激勵計劃的績效股票單位(續)

下表概述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長期激勵計劃下已發行績效股票單位的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期初	20,558	–	18.24	–
已授出	13,181	20,558	26.54	18.24
未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期末	33,739	20,558	21.49	18.24

(d) 儲備

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儲備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股份溢價派付的股息為零美元(2024年6月30日：零美元)。

資本公積

本集團資本公積指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淨額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續)法定盈餘公積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之公司在向權益持有人分配利潤前以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純利(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所有法定公積金均有特定目的。中國公司須於分配稅後利潤後將法定純利之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公積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中國全資境外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該等公司須將純利(扣除往年結轉的累計虧損後)轉撥至各自儲備。轉撥至儲備的純利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的10%。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進一步撥轉。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稅後利潤向盈餘公積進一步酌情供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撥備少於0.1百萬美元(2024年：零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指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經扣除稅項)。

本集團於IMAX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一股優先股投資。本集團自行判斷，選出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公允價值變動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內累計。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502	1,295
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附註24(b))	15,795	13,565
其他應付款項	597	465
	16,894	15,3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至30日	3,859	3,997
31至60日	614	298
61至90日	349	213
超過90日	12,072	10,817
	16,894	15,325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因期限較短而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超過9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8.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計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	2,547	1,806
應付增值稅	1,264	1,321
租賃負債	1,241	1,453
應計薪金及福利	597	1,119
應計專業費用	491	584
應計銷售費用	342	203
應計法律費用	140	58
預扣個人所得稅	90	93
其他應付稅項	12	81
其他應計費用	1,171	1,147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合計	7,895	7,865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流動	7,071	6,872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非流動	824	993
	7,895	7,865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不遲於一年	417	46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824	993
租賃負債，合計	1,241	1,4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9. 借款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借款額。借款額每年進行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54,480	54,254
無擔保保函額度	1,372	1,366
	55,852	55,620

中國銀行安排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於2018年7月訂立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9.8百萬美元)(包括擔保函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5百萬美元))的無擔保循環融資, 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中國銀行安排」), 於2026年2月到期。於2025年6月30日, 未償還中國銀行安排借款為零美元(2024年12月31日: 零美元), 未償還的擔保函為人民幣0.2百萬元(約少於0.1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0.2百萬元(約少於0.1百萬美元))。於2025年6月30日, 中國銀行安排的未來可用借款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約26.6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90.0百萬元(約26.4百萬美元)), 擔保函可用款項為人民幣9.8百萬元(約1.4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9.8百萬元(約1.4百萬美元))。中國銀行安排的未來可用借款金額毋須繳納備用金。

滙豐中國安排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2022年6月簽訂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9.8百萬美元)的無擔保循環融資, 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滙豐中國安排」)。於2025年6月30日, 未償還滙豐中國安排借款為零美元(2024年12月31日: 零美元), 未來可用滙豐中國安排借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7.9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7.8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0. 遞延收入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影院系統按金	14,179	13,731
維護預付款	8,337	10,027
	22,516	23,758
遞延收入，流動	10,874	11,817
遞延收入，非流動	11,642	11,941
	22,516	23,758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與遞延收入結轉相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預付費用	—	2,252
維護收入	4,662	4,972
總額	4,662	7,224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完成影院合約量賬面值的未完成履約責任為約124.5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29.2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1.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期內所得稅前利潤	31,024	16,449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57	7,140
影片資產的攤銷	1,756	2,380
以股權結算及其他非現金薪酬	1,012	622
出資Enhanced業務的攤銷	505	50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	1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5)	396
撤減撥回	(26)	(12)
利息開支	29	36
外匯虧損	2	3
營運資金的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83)	1,330
應收款項融資	781	967
應收合約可變對價	602	(5,994)
影片資產	(1,775)	(2,414)
存貨	665	1,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5	790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70	(1,042)
遞延收入	(1,594)	(1,121)
預付款項	113	379
合約收購成本	4	(32)
其他資產	(520)	316
經營所得現金	27,061	22,3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 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	1,270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依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種寫字樓、公寓和倉庫。如下表所列的經營租賃承擔指租期少於一年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入租賃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一年內	61	83

23. 或有事項和擔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牽涉重大訴訟、索償或法律程序。

財務擔保

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重大財務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4. 關聯方交易

假如某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聯方。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IMAX Corporation(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71.72%股份。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為IMAX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與關聯方開展的持續交易如下：

(a) 商品和服務的購銷及其他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商品採購：		
IMAX Corporation(影院系統)	3,768	3,995
服務採購：		
IMAX Corporation(影片相關交易)	1,779	2,449
IMAX Corporation(管理費—法律及行政服務)	562	567
其他交易：		
IMAX Corporation(商標及技術費)	3,069	2,284
IMAX Corporation(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4	357
IMAX Corporation(其他購買交易)	2	—
通過IMAX Corporation取得的影片服務收入總額(附註如下)	3,255	4,926
通過IMAX Corporation取得的Enhanced業務取得的收入	722	427
向IMAX Corporation提供維護服務取得的收入	41	37

商品和服務按成本加成自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購入。管理服務、商標和技術費根據服務和收費協議付予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

附註：

表中所示金額為與IMAX Corporation交易的總額。按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的收入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好萊塢影片相關轉製成本約為1.2百萬美元(2024年：1.6百萬美元)視為向客戶付款，抵減自IMAX Corporation所得DMR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期／年末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3)：		
IMAX Corporation	1,462	1,04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4)：		
IMAX Corporation	46,398	41,94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		
IMAX Corporation	15,795	13,565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9	907
退職福利	5	-
終止僱傭福利	-	157
其他福利 ¹	235	2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87	296
	1,416	1,637

1 包括未成年子女教育補償、住房、用車及搬遷津貼、服務費、其他開支等額外補貼。

25. 股息

尚無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或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財政年度上半年，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	指	相關中國國內OEM根據現有協議就適用許可期限內各年作出的年度最低許可費承諾，任何不足部分將由中國國內OEM根據適用現有協議指示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且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IMAX China」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應急協議」	指	為防範IMAX Corporation供應中斷而訂立的應急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各「董事」須相應地詮釋為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就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義 (續)

「Enhanced業務」	指	由IMAX Corporation以「IMAX Enhanced」營運及營銷的業務，包括與第三方合作開展授權項目業務，將IMAX數碼轉製的4K HDR內容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音頻編碼技術結合到全球流媒體平台及IMAX認證的CE設備
「託管文件」	指	本集團自行製造組裝IMAX數碼氙燈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將製造組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影片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價
「現有協議」	指	第三方合作夥伴於Enhanced業務協議日期前與任何中國國內OEM簽訂的任何「產品許可協議」
「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	指	IMAX Corporation於現有協議重續日期或之後就任何該等經重續現有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之和，不包括任何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2015年10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發售股份
「大中華」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AX Barbados」	指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18日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義 (續)

「IMAX Corporation」或「控股股東」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將公司名稱改為現用名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Holding」	指	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MAX Barbado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	指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所有IMAX影院的百分比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續)

「新協議」	指	第三方合作夥伴於Enhanced業務協議日期或之後與任何中國國內OEM簽訂的任何「產品許可協議」
「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	指	<p>IMAX Corporation自第三方合作夥伴就(1)任何新協議，及(2)任何現有協議重續日期或之後的經重續現有協議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p> <p>(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了該重續協商；</p> <p>(b) 該重續導致新的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高於相關現有協議下的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於重續前）；及</p> <p>(c) 該重續包括對相關現有協議內未涵蓋的新產品類別授權</p>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並於2023年4月28日修訂的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根據2015年9月21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股東於2023年6月7日的股東大會上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子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中概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2015年9月21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2023年6月7日的股東大會上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子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釋義 (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IMAX娛樂」	指	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Hong Kong Holding與昇隆(香港)有限公司(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合擁有的合資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中期報告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2D」	指	二維
「3D」	指	三維
「未完成影院合約量」	指	我們的未完成影院合約量包括根據我們與放映商簽訂的合約，就IMAX影院安裝簽訂承諾書的總數量
「票房」	指	相關放映商在相關市場就相關類型之影片的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大中華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收到之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而大中華IMAX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就IMAX影片和IMAX原版影片所收到之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我們亦在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中使用票房概念，其中票房是指與我們訂立收入分成安排的放映商就IMAX影片所收到的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票房收入」	指	須根據我們影院系統業務中的收入分成安排及／或我們影片業務中與IMAX Corporation及製片廠訂立的安排（如適用）支付予本集團的票房部分
「中國國內OEM」	指	由在大中華組建且總部主要位於大中華的公司最終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原始設備製造商
「華語影片」	指	符合相關大中華區法律法規規定，獲准於大中華區上映的，由一個或若干中國製片人製作或由一個或若干中國製片人與一個或若干外國製片人聯合製作，並根據發行商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在其各自地區訂立的DMR製作服務協議，已轉製為IMAX格式於大中華IMAX影院上映的電影
「發行商」	指	向放映商發行影片的組織，或在影院放映的中國大陸影院院線

詞彙 (續)

「DMR」	指	IMAX Corporation就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影片而使用的專有數字原底翻版過程或任何其他後期製作過程及／或技術
「放映商」	指	放映商為擁有及經營影院的影院投資管理公司；放映商從影院院線獲得影片拷貝，但保留對影片放映安排的控制權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收取該放映商在該安排期間就IMAX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但並不收取或收取相對較少的預付費用
「大中華DMR影片」	指	已轉製為IMAX格式，並在大中華IMAX影院上映的傳統華語影片或其他影片
「大中華原版影片」	指	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投資、攝製或共同攝製並於大中華IMAX影院上映的任何華語影片（無論是否為IMAX格式）
「好萊塢影片」	指	由一個或若干外國製片人製作的，根據IMAX Corporation與發行商訂立的DMR製作服務協議已轉製為IMAX格式於IMAX影院上映，可在全球網絡影院放映的進口影片，且引進及放映有關影片已根據大中華區相關法律法規獲得許可
「好萊塢製片廠」	指	製作好萊塢影片的製片廠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收取預付費用（一般是銷售安排有關款項的一半）及該放映商在該安排期間就IMAX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一般是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有關數額的一半）
「IMAX數碼氙燈放映系統」	指	氙燈數碼放映系統，由IMAX Corporation於2008年開發及推出
「IMAX DMR」	指	IMAX Corporation就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影片而使用的專有數字原底翻版過程或任何其他後期製作過程及／或技術

詞彙 (續)

「IMAX影片」	指	透過使用DMR技術由傳統影片轉製的影片
「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	指	雙4K激光數碼放映系統，由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底開發及推出
「IMAX原版影片」	指	IMAX Corporation投資、製作或聯合製作的任何IMAX影片，於IMAX影院上映，及／或IMAX Corporation就此擁有及／或控制其電影發行版權
「IMAX影院」	指	配有IMAX銀幕的任何電影院
「其他影片」	指	已轉製為IMAX格式並於大中華IMAX影院上映的電影（不包括所有好萊塢影片或華語影片）
「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其中包括）在該安排期間收取該放映商就IMAX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為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請參閱該等詞彙各自在詞彙表內的解釋）
「銷售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出售IMAX影院系統以獲取費用，且該放映商同意在該安排期間就使用IMAX品牌及技術持續向我們支付許可費
「製片廠」	指	製作影片（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編劇、融資、製作團隊及設備採購、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及擁有所製作影片的版權，並與發行商合作完成電影上映的組織
「票房分成」	指	繳納若干稅項及扣除其他款項後電影製片廠佔某一特定電影所產生票房的份額
「影院院線」	指	向院線內的影院發行新片的組織；中國大陸各大影院均須與影院院線共存

The image features the IMAX logo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horizontally.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with a radial light effect emanating from behind the text,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focus. The lines radiating from the center are thin and closely spaced, creating a starburst or sunburst effect.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clean and modern, emphasizing the brand's identity.

IMAX[®]